

收 據

茲 領 到

新北市政府職業訓練中心發給職場達人獎勵金

新臺幣 萬 元整。

此致

新北市政府職業訓練中心

領款人簽名：王小明

身分證字號：F123456789

通訊電話：02-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通訊地址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○○號

金融機構代號及分行別：郵局(代號)_____分行別

銀行(代號)____臺灣____分行別____板橋

匯款帳號：

中華民國 ○ 年 ○ 月 ○ 日

存摺封面影本黏貼處（請實貼）

1. 本匯款不會另行收取手續費，請務必貼上「本人」之存摺封面影本（請勿提供證券及外幣帳戶），以利辦理匯款。
2. 存摺影本務必清晰，戶名、金融機構代號及匯款帳號須與上列所填資料相同。